

##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4.7.22.修正)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9.7.7.修訂)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報名結束（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免報名費)**。

四、報名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32654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中興路 133 號)。

TEL：03-4822018 轉 210，本校教務處。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02 日 (三) 15:00**。

七、錄取名額：課後照顧教師**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若未來本校課後照顧班增班，優先由備取人員依成績先後順序錄取。

八、甄選資格：(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此項為必備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繳交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甄選資格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

(二)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甄選資格證明。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甄試日期：

(一) 初審：114年07月03日(四)10:00-11:00。(資格審查，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由教務處電話通知複試資格)。

(二) 複試：114年07月03日(四)12:30-12:40報到，12:50開始。

十一、甄試方式：

(一) 初審：至本校教務處報名，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查。

(二) 複試：\*地點：本校教務處指定之校內教室。

\*方式：1. 口試(15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班級實務情境解決策略……等)。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4年07月03日(四)20: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114年07月04日(五)9:00至12:00前報到(報到地點：瑞埔國小教務處)；屆時若未報到，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 授課班級：依校方實際需求進行安排。

(二) 授課內容：作業指導、生活照顧、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 上課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及課表放學後至17:30。實際節數依學校需求排定，待遇則依市政府規定標準為基準。

十五、福利制度：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十七、錄取人員，聘期自114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不含寒假)；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期滿無條件解聘。

十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電話： 手機：
	住址：			
學 歷	最高			
經 歷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專 長	1.	2.	3.	
<p>甄選資格：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參考簡章第八點，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符合請打 V</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簡要自述：</p>				

切結書	<p>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p> <p>2. 本人保證未犯任何性別事件、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非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內登載之人員，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3. 本人備妥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p> <p>切結(應考)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